

## 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因應行動上網逐漸普及且行動數據流量的高速成長，我國於一百零二年、一百零四年及一百零六年進行行動寬頻釋照作業，釋出700MHz、900MHz、1800MHz、2100MHz、2500MHz及2600MHz頻段共計590MHz頻寬供行動寬頻服務使用。隨著行動通訊服務朝向多元應用，第四代行動通訊技術(4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 4G)所能提供的服務已逐漸無法滿足AR、VR、無人車、遠距醫療、智慧工廠等特定需求，因此行動通訊技術朝向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 5G)發展，根據國際電信聯合會所定義的5G三大應用場景-超大頻寬(enhance Mobile Broadband, eMBB)、超大連結(massive Machine Type Communications, mMTC)及超高可靠度超低時延通信(Ultra Reliable Low Latency Communications, URLLC)預期可為各行各業帶來創新應用。

有鑑於此，世界各國已陸續進行5G商用頻譜釋出作業，包含美國、日本、義大利、芬蘭、德國、西班牙、韓國等主要國家，期望藉由5G技術之三大應用特性，積極發展創新服務。為促使我國電信事業採用最新通訊技術提供服務相關產業亦藉由5G技術發展創新應用服務，使人民享有更智慧、更便利的數位生活，行政院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二日公告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於行動寬頻業務下除再度將一百零六年未釋出之1775～1785MHz及1870～1880MHz頻率釋出外，並增列3500MHz、28000MHz等頻率供使用。其中3500MHz頻段內之3528～3610MHz頻段，與28000MHz頻段內之27650～27850MHz、27875～27900MHz、28100～28300MHz及28325～28350MHz等頻段，目前有既設電臺使用，爰標得上開頻譜區塊之業者須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後，始得使用及提供服務。

本次開放特許業務執照之得使用之頻段及頻率，總計頻寬達2790MHz，為目前釋出頻寬590MHz之四倍以上。為使競價在合理時間內結束，爰參考國外拍賣機制，改良一百零六年採用之SMRA競價方式以提升拍賣效率；並改以單位頻寬數量為標的，由申請者依本會所公布之單位頻寬價金提出需求頻寬。另有鑑於一百零六年之釋照作業，有部分頻寬無人出價導致未得標之情形，本次釋照作業亦參考國外拍賣機制，將頻寬數量競價分為主要競價回合及補充競價

回合，當主要競價回合結束單一頻段之暫時得標總和未達開放申請總頻寬時，在一定條件下，得再進行補充競價回合；同時為兼顧頻率有效使用及避免影響市場公平競爭下，調整頻寬之上限。

復考量國際 5G 技術應用仍處於發展階段，為鼓勵得標者積極建設，於本次釋照採取相關措施，包括：

- 一、建設義務以較彈性之方式認定，如 3500MHz 頻段於上行部分可採其他既有頻段進行涵蓋範圍認定；28000MHz 頻段之建設義務則採基地臺設置數量方式，並依得標者標得頻寬多寡進行級距式建置數量要求，以利得標者依其營運策略彈性競標所需頻寬。
- 二、3500MHz 及 28000MHz 執照使用效期為二十年，可使用至一百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行動寬頻網路建設為我國推動數位國家、產業創新及經濟繁榮的關鍵基礎動力，鑒於 5G 網路新創的軟體化、虛擬化、編程化彈性架構及設計，以及具備的雲端軟體化，垂直應用異業合作特性，與目前行動寬頻網路較為封閉的特性有很大的不同，因此本次釋照從申請、籌設及建設各階段，要求申請者或得標者應分別說明其對資通安全防護之整體規劃及架構。

本次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之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業務開放特許執照得使用頻率之頻段及頻寬，以配合本業務於一百零八年釋出執照得使用頻率之頻段。(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事業計畫構想書增訂應載明資通安全維護規劃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增訂本業務一百零八年開放特許頻段之限制；因應釋照方式之變革，使頻率有效使用，放寬競價者於補充競價回合之頻寬上限。(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四、一百零八年競價作業方式之變革。(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至第三十一條之三、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至第三十三條之五)
- 五、修正得標金分期繳納之期數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六、得標者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籌設同意書，應檢具事業計畫書及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 七、得標者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技術審驗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 八、一百零八年開放特許執照之執照效期。(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 九、修正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傳送格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
- 十、因災害或其他重大事故導致機線障礙或發生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作業規定  
(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之一)
- 十一、修正電信關鍵基礎設施盤點、自評相關書表及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書備查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之二)
- 十二、增訂頻率和諧共用及干擾處理方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之二)
- 十三、既有經營者應提供新經營者國內漫遊服務，以及經營者間得協商漫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
- 十四、本次釋照得標者之建設義務。(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
- 十五、增訂經營者委外作業涉及系統開發時之安全管理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三之五條)